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97號

原告	蘇家慧
訴訟代理人	劉彥伯律師
被告	蘇秋月
	蘇進國
	蘇珮瑩
	蘇沈阿完
	蘇武章
	蘇文龍
	許福川
	許惠萍
	蘇瑞德
	蘇瑞弘
	楊上儀
	楊明清
	楊惠婷
	楊明傑
	曹王早智
	王宣又
	王鶴霖
	王艷月
	王靜如
	王意甄
	王嘉宏
	邱柏誠
	王艷鷹
	王瑞興

01	李蘇滿
02	蘇陳罔却
03	蘇進峰
04	林文政
05	林晉民
06	林怡君
07	畢愛玲
08	畢松山
09	畢崇聖
10	蘇順家
11	林素琴
12	史清龍
13	史顗姍
14	史善媛
15	史忻可
16	蘇枝楠
17	王金松
18	王麗英
19	王文財
20	王文峰
21	蘇林春蓮
22	蘇得福
23	蘇明進
24	蘇正揮
25	蘇美如
26	吳蘇仙珠
27	蘇偉勝
28	謝蘇美花
29	王竹抱
30	王雲炎
31	李王玉雲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王雲清
03	王雲永
04	李志成
05	李淑惠
06	葉啓照
07	葉昆義
08	楊葉月琴
09	張葉月娥
10	葉昆成
11	楊葉月珠
12	陳明智
13	陳淑惠
14	陳振興
15	陳振淇
16	机瑞香
17	陳育瑩
18	陳育政
19	陳育賢
20	蘇梅央
21	馬王月嬌
22	王月蘭
23	鄒王月麗
24	王月秋
25	王朝日
26	黃碧霞
27	王俞文
28	王銘徽
29	王銘澤
30	劉迫
31	蘇劉玉琴

01	劉玉緞
02	劉慶林
03	林麗花
04	王淑珍
05	王淑貴
06	王淑芬
07	王木崑
08	王智遠
09	鄧先明
10	鄧先玉
11	鄧驊瑋
12	陳瑞龍
13	劉靜修
14	陳結
15	陳銀員
16	陳順建
17	陳鄭紡
18	陳振忠
19	陳振三
20	陳麗珍
21	李碧雲
22	陳欣好
23	陳思蓉
24	陳慧穎
25	蔡樺凱
26	0000000000000000
27	陳彥勝
28	陳家銘
29	李陳緣鳳
30	陳惠美
31	陳益煌

01 陳淋彬
02 陳益川
03 陳一芳
04 陳永能
05 陳一麟
06 陳美娟
07 吳秀芬
08 吳曉斌
09 吳曉宗
10 王榮達
11 郭王扶美
12 王淑美
13 鄭玉玲
14 鄭玉燕
15 鄭玉卿
16 鄭玉娟
17 鄭慶龍
18 王郭美霞
19 王賢琮
20 王俊惠
21 王小如
22 王如安
23 王一龍
24 王少強

25 一、上列當事人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
26 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
27 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
28 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得依
29 職權調查證據；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
30 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
31 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

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至3項、第77條之2第1項、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本件訴之聲明第1項至第4項分別請求被告即被繼承人蘇啓之繼承人、被繼承人蘇籐之繼承人、被繼承人蘇角之繼承人、被繼承人蘇杜愛之繼承人各應就被繼承人蘇啓、蘇籐、蘇角、蘇杜愛等4人各就坐落高雄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下逕以地號稱之，合稱系爭土地），所遺應有部分均1/5辦理繼承登記，且第五項請求兩造就共有系爭土地准予分割，乃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最終目的在於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而分割之，其經濟目的同一，應僅計為同一訴訟標的價額，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469,204元【計算式：（539地號面積85.23m²×公告土地現值9,300元/m²×原告權利範圍1/5）+（540地號面積167.03m²×公告土地現值9,300元/m²×原告權利範圍1/5）=469,20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7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二、原告應提出高雄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最新第一類不動產登記謄本（全體權利人之姓名、地址及年籍資料勿省略）、及全體權利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若有已歿，請並提出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及向該管法院查詢其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之法院回函。）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有不服，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書記官 陳瑩萍

